



## DORE HOLDINGS LIMITED

###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作為買方)、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Rainbow」)(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冼俊成先生(「冼生生」)及陳逸明先生(「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794,560,000港元買賣East and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首項收購協議」)(註「A」字樣之首項收購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首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相關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首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首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利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而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添志(作為買方)、Pacific Rainbow(作為賣方兼擔保人)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224,320,000港元買賣Pacific Force Inc. (「Pacific Forc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項收購協議」)(註「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相關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III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III所附換股權利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 (e) 批准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向Pacific Rainbow配發及發行合共81,151,57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之生效，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